

## 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體育署為維護路跑活動參與者(以下簡稱參與者)之安全，並保障其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路跑活動，指由各級政府、學校、體育運動團體或其他民間法人、團體(以下簡稱主辦單位)所辦理相當距離，具休閒娛樂性質之跑步運動。但不包括正式運動賽會之馬拉松競賽。
- 三、主辦單位辦理路跑活動前，應訂定實施計畫並作成檢核表，其內容包括競賽規程、交通管制、安全措施、醫療救護及服務品質，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送活動所在地或道路主管機關審核後，於主辦單位網頁公告實施計畫、信用證明文件、體能診斷、訓練課表、營養諮詢、收容車或殿後車、環境氣候及其他相關資訊(如附件)，始得開放報名及收取報名費：

(一)公司、商號、團體或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

(二)實施計畫。

(三)信用證明文件：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文件。

- 四、主辦單位辦理路跑活動，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參與者報名時，主辦單位宜對渠等進行健康諮詢篩選(得以網路問卷方式為之)，並完成《自願參與活動同意書》填寫後，始得報名參加；參與者之健康為高風險者，宜檢具醫師證明，並完成《自願參與活動同意書》填寫後，始得報名參加。

(二)路跑活動經過之路線，主辦單位應依法令規定完成路權申請，並應善盡宣導之責，主動將路線告知居民及大眾；如有交通管制之必要，應於路跑活動數日前，先行公告周知，並在安全無虞之情形下，儘量採取分段交通管制措施。

(三)活動起(終)點應設服務區，沿途視需要設服務區，服務區內包括流動廁所、水與食物之補給站及海綿站等，長距離路跑活動，應至少每五公里設一服務區，起(終)點為同一地點者得不重複設置；其服務方式如下：

1.服務區應提供適量之水及食物。參與者在二千人以下者，活

動起(終)點服務區應設置至少六座流動廁所，沿途每一個服務區應設置至少二座流動廁所；活動人數每增加二千人，起(終)點服務區應至少增設三座流動廁所，沿途每一個服務區應至少增設一座流動廁所。

2.熱中暑危險係數【公式=室外溫度(°C)+室外相對濕度(%)×0.1】大於三十五者，主辦單位宜設置冷水槽，協助參與者降溫；熱中暑危險係數大於四十者，主辦單位宜考慮停止活動，以避免參與者中暑。

五、主辦單位應在起(終)點設置醫療站，沿途設置救護站，並訂定緊急救護應變計畫；其設置方式如下：

(一)參與者在二千人以下者，醫療站應至少配置醫護人員二人、救護技術員(EMT)一人、救護車一輛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一臺；活動人數每增加二千人者，應至少增加醫護人員(或救護技術員)二人、救護車一輛及AED一臺。

(二)救護站應配置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下簡稱救護人員)、救護機動車及AED，救護站之配置數量與地點，以事故發生後四分鐘至六分鐘內，救護人員、救護設備等得以抵達或投入事故現場處理為原則。

(三)主辦單位應將緊急救護計畫送場地或道路管理機關審核。

(四)路跑活動跑道應預留安全通道，供救護車或救護機動車之通行。

六、主辦單位應為參與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投保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每人體傷責任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四)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以上。

七、主辦單位應明定參與者應繳交之費用(以下簡稱報名費)、金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如有提供參與者優惠措施(包括費用減免、食品、衣物帽、紀念品或獎品之發給)時，應事先公告；參與者符合優惠措施資格者，應依公告內容給付。

八、主辦單位應於活動規程或報名網站，明定退費基準如下：

(一)活動因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無法舉行者，主辦單位得另訂活動日或酌收手續費及行政費後，退還報名費。

(二)活動因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無法舉行者，主辦單位應另定活動日或全額退費；另定活動日而參與者無參與意願及申請退費者，主辦單位應全額退費。

(三)參與者於繳費之次日起，至主辦單位所定繳費截止日後七日內，申請取消報名及退費者，主辦單位得酌收手續費及行政費後，退還報名費全額之餘款；其手續費及行政費合計，不得逾報名費百分之二十。

(四)參與者於前款所定期限後，至活動相關物資寄出前申請取消報名及退費者，主辦單位得於酌收手續費及行政費後，退還報名費全額之餘款；其手續費及行政費合計，不得逾報名費百分之四十。

(五)參與者於活動相關物資寄出後，申請取消報名及退費者，主辦單位得不退還報名費。但參與者因下列事由未能參與活動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主辦單位申請取消報名及退費，主辦單位應至少退還報名費全額百分之五十：

- 1.天然或人為災害。
- 2.交通中斷。
- 3.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 4.傷病或妊娠。
- 5.配偶或參與者之一親等內親屬喪葬。
- 6.其他主辦單位訂定之事由。

九、主辦單位得訂定參與者資格或人數限制，並得提供路線圖或路線說明，必要時得將路跑活動訊息提供予媒體或觀眾。

十、主辦單位應注重環保，減少紙本使用，盡可能採用綠色產品，並遵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型活動環境友善度管理指引》處理活動期間之環境污染防治及整潔安寧維護、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節能減碳等事宜；活動結束後，應恢復道路使用前原狀；參與者及觀眾解散時，應協助警方維持交通及大眾運輸工具之秩序。

十一、主辦單位辦理特色路跑，例如星光夜跑、彩色路跑、啤酒路跑、

紅酒路跑、聖誕路跑、殭屍路跑、沙灘路跑、泡泡路跑、變裝路跑、高跟鞋路跑、婚紗路跑、比基尼路跑和高地路跑等，除應依第二點至前點規定辦理外，並應注意該路跑活動型態對參與者身心及自然環境之衝擊影響，訂定妥適因應措施。

十二、主辦單位違反本注意事項或其他法規規定者，教育部體育署得將違反情節函知第三點之場地或道路管理機關，作為主辦單位下次申請路跑活動時，管理機關之核准依據；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附件】

- (1) 報名方式：參與者限制、註冊方式、繳費方式及人數限制。
- (2) 活動資訊：活動規程、隨身物品、交通管制、收容車/殿後車、配速表（員）、環境氣候資訊及安全措施。
- (3) 路線圖：廁所、補給站、海綿站、醫護站、管制點、路線說明（海拔、里程數、折返點）及景點介紹。
- (4) 活動前訓練資訊：訓練課程、體能診斷與建議、營養諮詢及醫療諮詢。
- (5) 活動後資訊：疏散指引、成績查詢服務、成績證明、完跑證明及醫療服務。
- (6) 緊急應變：緊急醫療後送及活動備案。
- (7) 消費者權益：保險、退費辦法、退出活動辦法、優惠資訊、紀念品、個資保護及信用證明文件。
- (8) 環保議題：減少紙本使用、採用綠色產品、垃圾回收與處理、大眾運輸工具及環保宣導活動。
- (9) 觀眾須知。
- (10) 志工服務。
- (11) 媒體訊息。
- (12) 旅遊資訊：交通、住宿及旅遊景點。
- (13) 聯絡資訊：聯絡人、聯絡電話、聯絡電郵、聯絡地址、傳真及 Website/Facebook /Twitter。
- (14) 檢核表（主辦單位應自行檢視確認後送場地或道路管理機關審核，已有相關規劃請打✓）

主項次	次項次	檢視欄位	備註
報名方式	參與者限制		
	註冊方式		
	繳費方式		
	人數限制		
活動資訊	活動規程		
	隨身物品		
	交通管制		

	收容車/殿後車		
	配速表		
	配速員		
	環境氣候		
	安全措施		
路線圖	廁所		
	補給站		
	海綿站		
	醫護站		
	管制點		
	路線說明		
	景點介紹		
活動前訓練資訊	訓練課程		
	體能診斷與建議		
	營養諮詢		
	醫療諮詢		
活動後資訊	疏散指引		
	成績證明		
	完跑證明		
	醫療服務		
緊急應變	緊急醫療後送		
	活動備案		
消費者權益	保險		
	退費辦法		
	退出活動辦法		
	優惠資訊		
	紀念品		
	個資保護		
	信用證明文件		
環保議題	減少使用紙本		
	綠色產品		
	垃圾回收與處理		
	大眾運輸工具		
	環保宣導活動		
觀眾須知			
志工服務			
媒體訊息			
旅遊資訊	交通		
	住宿		
	旅遊景點		

聯絡資訊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電郵		
	聯絡地址		
	傳真		
	Website/ Facebook / Twitter		